

晋江市商务局文件

晋商务〔2018〕257号

晋江市商务局关于变更 企业参展前备案登记流程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，相关展览公司：

为更好地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，鼓励更多晋江企业参加境外优质展会，有效地发挥开拓市场扶持资金的推动作用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变更企业赴境外参展备案登记流程，简化企业参展备案手续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参展前备案。从2019年元月1日起，晋江市企业参加纳入《晋江市重点经贸活动计划》的境外展会项目，由原来每个展会参展前必须到我局审批科办理报备手续，变更为企业参展将报备资料扫描发送至我局外贸科电子邮箱备案。具

体材料如下：

（一）填写参展备案表（企业个体申报请提供附件 1 电子版，展览公司团体申报请提供附件 2 电子版）；

（二）参展协议（明确参展位数、面积，原件扫描）；

（三）展览公司展位确认书（原件扫描）；

（四）参展费用汇款证明（原件扫描）。

二、参展情况如有变化应及时反馈，展后报备将不予纳入年终补贴。

三、从 2019 年元月 1 日起，我局审批科将不再受理企业参展报备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晋江市企业参展备案登记表



